



关于本年度招标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为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内财购〔2022〕1335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年终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年终处理相关事宜，顺利完成招标采购项目年终处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随时了解本单位年终招标采购项目进展情况，对存在无法落实政府采购预算风险的，要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叫停或做出相应处理，不得以年终财政资金收回为由，违规开展采购活动，杜绝“突击花钱”、“突击采购”。

二、各类项目年终截止受理的招标采购相关事项

按照财政厅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所确定采购方式的开标或开启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12月15日的要求，对我校采购项目作如下规定。

（一）100万(含)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

1、正在申请的政府采购项目。12月1日之后停止受理已审批结束的采购申请，已完成审批的采购申请，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

2、已经挂网的政府采购项目，因疫情原因延期无法开标的政府采购项目，等财政厅下达政策后，按财政政策组织实施。如须明年采购，落实采购预算可重新开展采购。（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二）100万（不含）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

100万（不含）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于12月5日停止受理已完成审批的采购申请，如执行资金为2021年及之前的资金须保证年底可以验收支付，项目执行后出现废标等情况，明年落实采购预算后方可重新开展采购。

（三）实行电子卖场采购方式的招标采购项目

电子卖场采购项目于12月10日停止受理已完成审批的采购申请，如执行资金为2021年及之前的资金须保证年底可以验收支付。项目执行后出现废标等情况，明年落实采购预算后方可重新开展采购。

附表：已挂网无法开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2年11月29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

